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42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聯盟函為，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得合併設置之規定，建請考量實務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子女之需求酌予調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10年10月4日障盟（110）字第074號函。
- 二、本部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3項規定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並於該辦法第5條第3款明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其立法原意係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定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如非為新建之親子廁所，尚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三、至有關貴聯盟詢及本署前以110年6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112926號函要求臺中市政府改善1節，因該案係本署於109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現場考核查核之新建建築物，且其親子廁所之相關設施設置於依法



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內，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與使用者分流之考量，爰請該府改善。

- 四、至有關貴聯盟來函建議，因行動不便者外出時仍有為兒童更換尿布之情形如該場所未有親子廁所設置，得於無障礙廁所內增設尿布臺1節，考量行動不便之家長攜帶子女外出使用需要，如尿布臺之設置不影響本規範規定應設置之各項設施使用要求下，尚非法所不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四日